

证券代码：832063

证券简称：鸿辉光通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1. 本次董事会提名黄惠良、赵继鸿、计照龙、沈江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朱荣华、高华声、陈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 经查阅黄惠良、赵继鸿、计照龙、沈江波、朱荣华、高华声、陈岗的履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故意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。公司审议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前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唐正国

高华声

陈岗

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